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限制性A股
解除限售期及恢復買賣**

茲提述(i)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8年12月3日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及(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3月22日、2019年6月13日、2019年6月18日、2019年7月19日、2019年9月17日、2019年9月20日、2020年6月10日、2020年8月16日、2020年8月19日、2020年10月19日、2020年12月14日、2020年12月17日、2021年4月28日、2021年6月25日、2021年8月26日及2021年8月31日有關(其中包括)(a)回購及註銷根據本公司採納的2018年限制性A股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8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部分限制性A股；(b)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預留權益；(c)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定義見下文)的限制性A股解除限售期及恢復買賣；(d)調整2018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定義見下文)的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價格和數量及回購註銷2018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定義見下文)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說明書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18年A股激勵計劃於2018年8月22日的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並生效。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將予授予的股份包括限制性A股及A股股票期權。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授出的限制性A股(「**預留授予**」)登記日期(定義見下文)為2019年11月7日。

於2022年4月28日，董事會審議並批准(其中包括)預留授予第二個解除限售期(定義見下文)的限制性A股解除限售期條件達成的決議案。因此，合共15名激勵對象已符合預留授予第二個解除限售期(定義見下文)的限制性A股解除限售期條件，可解鎖的限制性A股總數為166,567股，分別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總股本及本公司A股總數約0.0056%及約0.0065%。

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第二個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A股的解除限售期條件達成

(a) 限售期屆滿

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的條款，預留授予的限制性A股的限售期分別自預留授予的限制性A股登記完成之日(「登記日期」)起12、24及36個月(各為「限售期」)。預留授予的限制性A股的解除限售期(各為「解除限售期」)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登記日期起12個月後的首個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日起至登記日期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登記日期起24個月後的首個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日起至登記日期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登記日期起36個月後的首個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日起至登記日期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自登記日期起24個月後的首個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日起至登記日期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由於登記日期為2019年11月7日，故此第二個限售期於2021年11月6日屆滿，並於2021年11月7日進入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b) 預留授予限制性A股的禁售期

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的條款，任何激勵對象於各限售期屆滿後六個月內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轉讓限制性A股（「**禁售期**」）。

所有限制性A股持有人在禁售期屆滿後由公司統一辦理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A股的解除限售事宜。

預留授予限制性A股的第二個禁售期將於2022年5月6日屆滿。

(c) 預留授予第二個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A股解除限售的條件達成

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的條款，預留授予限制性A股於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解除限售：

(I)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
3. 本公司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計劃；及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生上述情況。

(II)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個月內被有關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施以行政處罰或者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5. 法律法規規定激勵對象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及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限制性A股的相關激勵對象並無發生上述情況。

(III) 預留授予限制性A股於達成下列業績考核目標後方可解除限售：

(i) 本集團業績考核目標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預留授予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定比2017年，公司2019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30%
預留授予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定比2017年，公司2020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45%
預留授予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定比2017年，公司2021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60%

本公司2020年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6,535,431,465.41元，較2017年增長112.94%，因此已達成本集團第二個解除限售期的業績考核目標。

附註：

「營業收入」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營業收入。

(ii) 個人績效考核目標：

根據本公司制定的《員工績效管理制度》，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對2018年A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每個考核年度的綜合考評進行評級，並確定其個別的績效考評評級。激勵對象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數目按下列方式釐定：

個人當年實際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數目 = 標準系數 × 個人當年獲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數目

績效考核結果為B及以上，對應標準系數為100%；B以下為0。

2018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限制性A股共有15名激勵對象達到

個人業績考核要求，滿足預留授予第二個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A股的解除限售條件。

綜上所述，共有15名激勵對象滿足預留授予第二個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A股的解除限售條件，合共解除限售166,567股限制性A股，分別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總股本約0.0056%及本公司A股總數約0.0065%。

(d) 激勵對象及已於預留授予第二個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數目詳情

達成條件可解除限售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第二個解除限售期的各限制性A股的激勵對象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姓名	職務	根據2018年 A股激勵計劃 預留授予獲 授的各限制性 A股數目 (股)	將於預留授予 第二個解除 限售期解除 限售的限制性 A股數目 (股)	將於預留授予 第二個解除 限售期解除 限售的限制性 A股佔激勵對 象根據2018年 A股激勵計劃預 留授予獲授的 限制性A股 總數的比例 (%)
1.	包括本公司高層管理 人員、中層管理人員 及技術骨幹在內的 15名激勵對象		555,223	166,567	30.00
合計15名激勵對象			<u>555,223</u>	<u>166,567</u>	<u>30.00</u>

(e) 本公司股本架構變動

單位：股

股份性質		變動前	股本變動	變動後
A股	有限售條件的股份	16,417,587	-166,567	16,251,020
	無限售條件的股份	2,547,244,882	166,567	2,547,411,449
H股		<u>392,171,271</u>	<u>0</u>	<u>392,171,271</u>
總計		<u>2,955,833,740</u>	<u>0</u>	<u>2,955,833,740</u>

附註1：按本公告所披露的本公司緊接限制性A股解除限售期及恢復買賣前的已發行總股本乃根據本公司2022年4月27日的已發行總股本，即2,955,833,740股股份計算。

附註2：按本公告所披露的本公司緊隨限制性A股解除限售期及恢復買賣後的已發行總股本乃根據本公司緊接有關解除限售期及恢復買賣前的已發行股本計算，僅計及本公告所披露的因限制性A股解除限售期及恢復買賣而導致的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變化。

(f) 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開始上市及買賣

上述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於2022年5月9日開始上市及買賣。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具下列獨立意見：

本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且符合2018年A股激勵計劃和《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要求。相關解除限售條件已達成。本公司進行解除限售的安排符合相關規定，且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同意2018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下的15名激勵對象於第二個解除限售期的166,567股限制性A股按照相關規定解除限售。

監事會的意見

監事會已出具下列意見：

本次解除限售的條件已成就。15名2018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下的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本公司的解除限售安排未違反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且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因此，監事會已同意2018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限制性A股的15名激勵對象於第二個解除限售期的166,567股限制性A股按照相關規定解除限售。

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認為，本次解除限售符合2018年A股激勵計劃和《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規定的條件，本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必要程序，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2018年A股激勵計劃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2年4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